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为电子”）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10月18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绍夫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98人调整为892人，因离职或岗位调整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议案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09 元/股，向 8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是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安排，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后的审慎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